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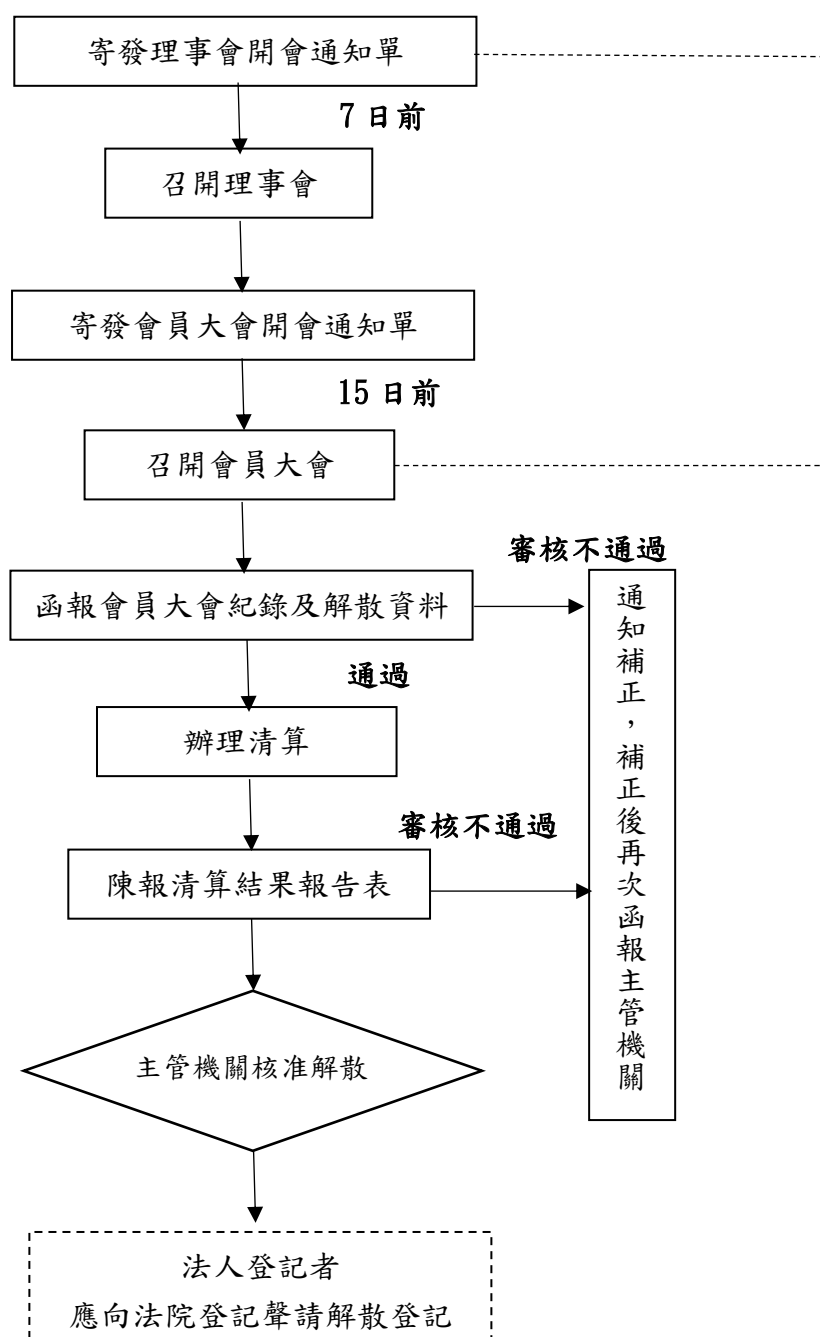
團體解散

人民團體解散程序說明

一、 解散流程：

(一) 自行解散：

召開理事會確認會員名冊及會員大會議程(議程包含 1. 召開會員大會時間及地點、2. 審查會員名冊、3. 團體解散案、4. 財產清算案、5. 選定清算人案等討論提案) → 寄發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單(含議程) → 召開會員大會(提案並決議包含 1. 團體解散、2. 選任清算人、3. 清算團體財產) → 函報會員大會紀錄及解散資料 → 辦理清算 → 陳報清算結果報告表 → 主管機關核准解散



理事會議程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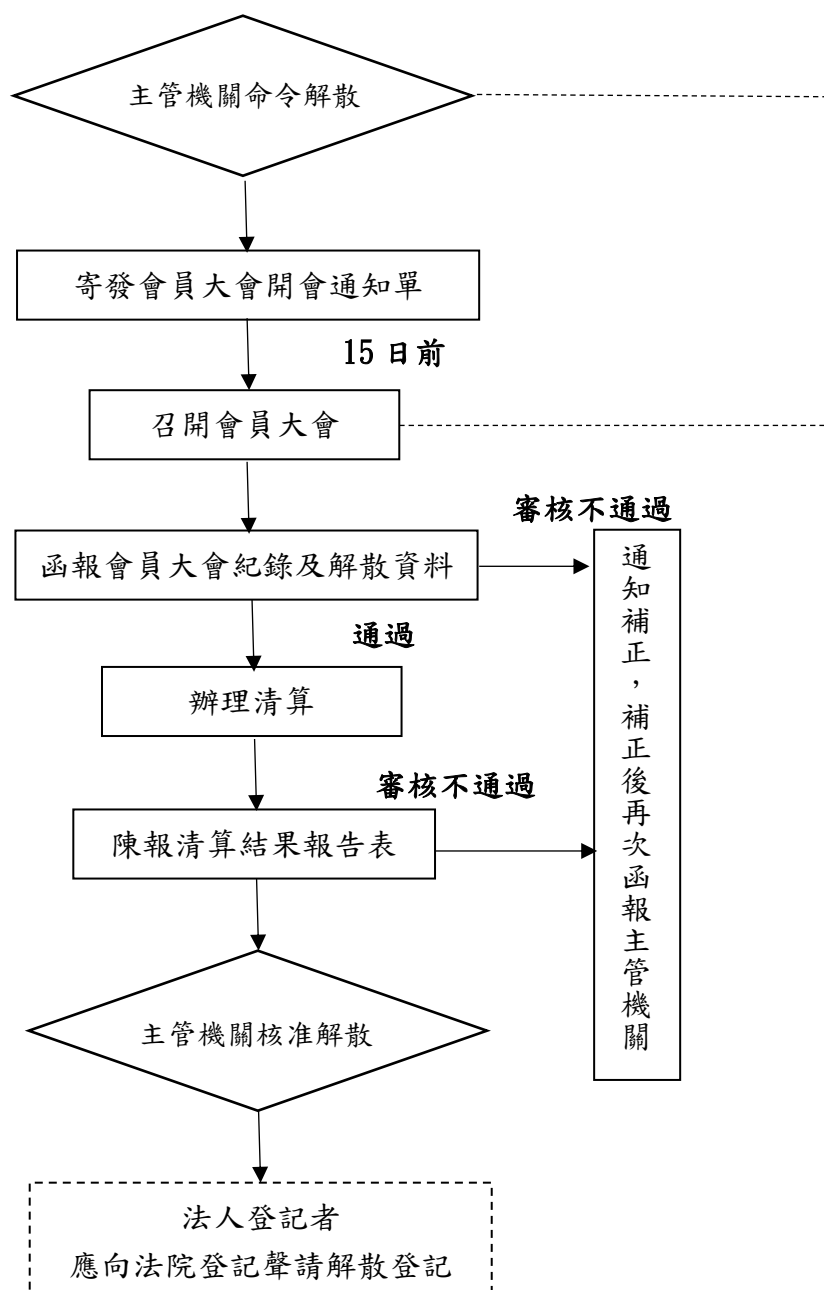
1. 召開會員大會時間及地點。
2. 審查會員名冊。
3. 團體解散案。
4. 財產清算案。
5. 選定清算人。

會員大會提案並決議包含：

1. 團體解散。
2. 選任清算人。
3. 清算團體財產。

(二) 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1 條)：

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 召開會員大會 (提案並決議包含 1. 團體解散、2. 選任清算人、3. 清算團體財產) → 函報會員大會紀錄及解散資料 → 辦理清算 → 陳報清算結果報告表



依據人民團體法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1 條。

會員大會提案並決議包含：

1. 團體解散。
2. 選任清算人。
3. 清算團體財產。

二、 會員大會解散決議事項（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決議結果）：

（一）會員表決同意解散及決議解散日期（請參照備註決議門檻）。

備註：解散決議通過門檻：

1. 社團法人（領有法人登記證書）：須有全體會員（會員名冊中）2/3 以上同意。
2. 非社團法人：過半數會員出席，出席人數 2/3 以上同意。

（二）通過經費收支決算表（決算日期應至解散日期止，並與賸餘財產等財務資料相符）及財產清冊等相關財務資料（無則免列）。

（三）決定賸餘財產歸屬（若財產未歸零，請遵照章程規定，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四）選任清算人（至少 5 位清算人，通常為理事；因故理事無法擔任，請大會決議選任會員擔任清算人）。

三、 清算程序：

（一）如為社團法人（已取得法人登記證書），應依民法規定接受桃園地方法院監督辦理清算，並取得清算終結登記或證明。

（二）非社團法人（無法人登記證書），則請依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辦理清算，清算後如有賸餘財產，應予造冊並由清算人依章程或會員大會決議進行財產移交。

四、 會員大會召開完畢並完成清算後函報主管機關應備文件：

（一）公文函。

（二）理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三）會員大會紀錄（載明解散、賸餘財產歸屬及清算人等決議事項）。

（四）會員大會簽到表。

（五）桃園市人民團體解散報告表。

（六）桃園市清算人就任報告書。

（七）經費收支決算表（決算日期至解散日期止，並與賸餘財產資料相符）。

（八）會員名冊。

（九）立案證書正本（遺失應檢附切結書）。

（十）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如解散時任期尚未結束應繳回）。

（十一）桃園市人民團體繳銷作廢舊印信申報表（請確實截角作廢）

(十二) 賸餘財產證明資料(如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財產清冊、收據、簽收單等), 無則免。

(十三) 清算終了報告書(非社團法人檢附)。

(十四) 法人清算終結登記或證明文件(社團法人應檢附)。

五、 相關表單及範例

搜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點選「福利服務」→點選「人民團體」
→點選「如何解散人民團體」

桃園市_____會第__屆第__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貳、地點：_____

參、出席人數：理事：計____人（應出席____人，實到____人，請假____人，缺席____人）

監事：計____人（應出席____人，實到____人，請假____人，缺席____人）

（附簽到簿）

出席人姓名：

缺席人姓名：

列席人員：

肆、會議開始。

伍、主席致詞。

陸、來賓致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柒、報告事項。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人：

附署人：

案 由：（例如：審定會員名冊案。）

決 議：照案通過或修正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提案人：

附署人：

案 由：（例如：討論清算人選，至少 5 人。）

決 議：照案通過或修正通過如附件。

第三案：提案人：

附署人：

案 由：（例如：審定本會解散案、決算表、財產清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或修正通過如附件。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動議人：

附議人：

案 由：謹提「

」乙案，請 審議。

決 議：

壹拾、散會： 午 時 分。

桃園市_____會第__屆第__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壹、 會議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貳、 會議地點：_____

參、 出席人員：應出席____人，實到____人，請假 ____人，缺席____人（詳如簽到表）

肆、 主席：_____記錄：_____

伍、 主席致詞：

陸、 報告事項：

柒、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審查____年度工作報告、____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詳大會手冊第____頁）。

說明：本案業經第__屆第__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經出席會員○人同意。

提案二：

案由：清算本會財產，經理事會審查，由監事會審核帳戶方面無債務問題，財產歸零。

說明：本案業經第__屆第__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經出席會員○人同意。

提案三：

案由：因 _____之故，提議本會解散。（出席人數 2/3 以上同意）

說明：○○○○○（說明原因）。

決議：經出席會員○人同意。

提案四：（有登記社團法人清算人請至少五人）

案由：討論本會賸餘財產之歸屬，並選任_____為清算人。

說明：_____（說明本會賸餘財產之歸屬及_____為清算人）。

決議：經出席會員○人同意。

捌、 散會（請主席、記錄分別簽署）

桃園市人民團體解散報告表

團體名稱 (稅籍統一編號)							
會址							
原立案 證書字號				有無向法院 登記法人			
解散原因及經過							
奉准解散時間及文號		年		月		日字第號	
解散時間		年		月		日	
撤銷原立案證書及圖記時間		年		月		日	
清算事項		1. 清算人姓名： 2. 清算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剩餘財產：新台幣 元 其他：					
備考		清算人： <u>(有登記社團法人清算人，請至少五人，請簽章)</u>					

團體負責人（或清算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_____會（團體名稱）清算人就任報告書

年 月 日

團體名稱：				立 字	案 號	
本會奉令或陳准解散之公文字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職 業	戶 籍 地	址 產 生 方 式	是 否 為 會 員 或 職 員
團體清算人（簽名或蓋章）：						

註：有登記社團法人，清算人請至少五人

桃園市_____會____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清算適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總收入：_____

總支出：_____

餘 額：_____

收入部份：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1			總 收 入		00	
	1		入 會 費		00	
	2		常 年 會 費		00	
	3				00	
		2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00	

支出部分：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2			總 支 出		00	
	1				00	
	2				00	
	3				00	

製表人：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桃園市_____會 個人會員名冊(清算適用)

序號	姓名	民國出生 年月日	性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會員名冊所載人數應與「理監事會審定會員人數」及「討論解散提案之會員大會之應出席人數」一致。

桃園市人民團體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

*印信全文

桃園市

會圖記

印 信 別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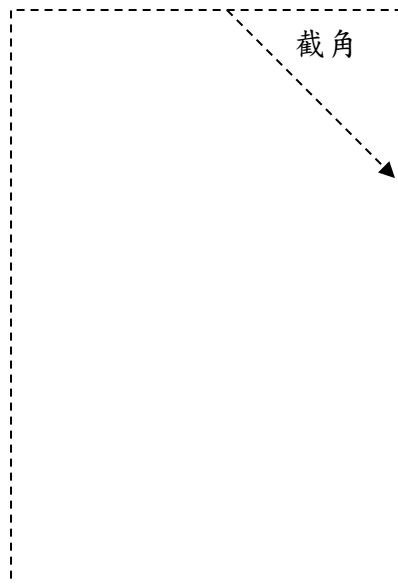
記（木質）

*

印

模

蓋用截角後之圖記拓模



鐫刻字樣

篆 字 陽 文

*原核發
立案證書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原圖記啟用
核備文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繳銷作廢

原因 團體解散

日期 年 月 日

備 考

1. 核發立案證書日期，填寫核發立案發文日期。
2. 圖記啟用核備文號。
3. 停用日期，填寫函報本局停用印信報備公文之日期。

桃園市_____會清算終了報告書

年 月 日

團 體 名 稱		立 案 字 號		大 會 通 過 日 期	
債 權 種 類	金	額		清 理 辦 法	
	應 收 數	實 收 數			
債 務 種 類	金	額		清 理 辦 法	
	應 付 數	實 付 數			
財 產 種 類	金	額		合 作 社 清 算 人	
分 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附：截角圖記印模及 立案證書各1份	